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14: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刚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监高、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1) 宣读《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宣读《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股东发言
- 5、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8、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议案 1.0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免去冯君、陶永斌非职工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 1.0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 1、涉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规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改以无锡市数据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上述变更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本次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并表决。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